

证券代码：831493

证券简称：赛特传媒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昱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观影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战略的需要，及为更好拓展电影文化领域的全国业务，公司决定将业务开展重心由南京转移至北京，故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观影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作为全国经济文化中心，在电影文化领域具备得天独厚的资源及渠道优势。公司此次于电影文化领域业务开展的重心转移，符合公司建设全国性电影整合营销平台的战略目标，亦有利于未来在电影IP的衍生开发及落地运营等方面的经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专项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6-04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加强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草拟了《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编号：2016-04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